

证券代码：301377

证券简称：鼎泰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29,394,138.8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9,058,620.06 元，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99,058,620.06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以现有总股本 4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,5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在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

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10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1,500,000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考虑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在保证公司能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的同时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10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